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6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1,781,483,078.8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549,479.22 元；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1,705,485.1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85,965,370.04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股票回购报告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 4,336.45 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87.6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74%。

2017 年 -2019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 2019 年股票回购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64.84%，达到《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目前，公司处在快速发展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公司正在开展医疗防护物资出口业务，需要用于世界各地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护物资的采购和供应资金，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 2019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会计中介服务，期限一年。财务审计费 215 万元，内控审计费 55 万元。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40）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0-041）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68 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已调整为 9.78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83.6820 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18.4100 万元，，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042）的公告。

公司董事龚翼华、陈启明、林新扬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扣除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首次授予的 2,19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第三期解锁，共计解锁 17,131,025 股，公司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锁的数量为准。解锁日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披露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

公司董事龚翼华、陈启明、林新扬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票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预案中回购股票用途由“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变更回购股票用途的公告》（临：2020-044）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0-046）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龚翼华、陈启明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拟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20-047）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公司拟开展民生银行“应收 e”线上无追保理业务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临：2020-048）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49）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周一）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50）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6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的 16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已调整为 9.78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83.6820 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18.41 万元。

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84 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98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108.33 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81.133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0 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由 9.98 元 / 股调整为 9.8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99 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88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191.2985 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890.029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拟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7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第八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如下：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解雇或辞职

公司因经营考虑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在授予日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因此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6820 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别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0 元（含税），因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78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18.4100 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的 16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已调整为 9.78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83.6820 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18.41 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因 168 名激励对象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既定的标准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同意回购注销 16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3.6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78 元 / 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818.41 万元。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204,208,835	-836,820	203,372,015
无限售流通股	1,673,455,320	0	1,673,455,320
合计	1,877,664,155	-836,820	1,876,827,335

注：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020 年 4 月 26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 215 万元，内控审计费 55 万元。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6,260.0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70.81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2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7,157.48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等，资产均值在人民币 1,252,961.59 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烨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朱烨女士有近 20 年的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玲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高级经理，自 2011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无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0 年度拟支付审计费用 27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1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度，公司支付审计费用 248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9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意见：中审众环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独立、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及时与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计划及相关事项，确保了审计进程顺利进行；审计结果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内控状况与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会计中介服务，财务审计费 215 万元，内控审计费 55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旭民主持。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1,781,483,078.8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549,479.22 元；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1,705,485.1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85,965,370.04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股票回购报告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 4,336.45 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87.6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74%。

2017 年 -2019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 2019 年股票回购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64.84%，达到《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目前，公司处在快速发展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公司正在开展医疗防护物资出口业务，需要用于世界各地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护物资的采购和供应资金，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会计中介服务，期限一年。财务审计费 215 万元，内控审计费 5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68 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已调整为 9.78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83.6820 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18.4100 万元，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

公司监事陈莉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扣除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首次授予的 2,19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第三期解锁，共计解锁 17,131,025 股，公司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锁的数量为准。解锁日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披露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

公司监事陈莉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2、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后形成了监事会意见，并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